

编号: {2023} 0277

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百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百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牛栏山镇绿化二期养护服务（430 亩）；敬老院南侧（金牛街）分车带绿化管护，面积 1560 平方米。幼儿园西侧绿化管护面积 2000 平方米，昌金路绿化管护面积 26100 平方米，富密路绿化管护面积 1600 平方米，禾美西街（南侧）绿化面积 1886 平方米，三路（纳帕南门）12060.38 平方米。共计 45206.38 平方米的绿化养护工作。

服务期限：二年。

服务地点：牛栏山镇域内（绿化二期、五条路）

面积：共计 45206.38 平方米。

二、管护期限从 2023 年 5月15日起，至 2025 年 5月14日止，共 2年。

三、管护要求

- 1、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科学经营管护。
- 2、养护质量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二级标准。
- 3、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 4、养护林地内禁止旋耕（发展林下经济确需翻耕除外）、使用违禁药物、焚烧、工程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5、养护合同期间，如有个别地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树种调整的，乙方需上报区园林绿化局行政审批部门核实批准后，方可进行树木调整。
- 6、如遇重点工程需征占用养护地块的，依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本市平原生态林资源和实施改造提升管理的通知》（京绿原发〔2017〕4号）执行。

四、管护资金及用途

-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玖仟

山
同

壹佰柒拾壹元零肆分 (¥2539171.04元)。合同经费用于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管护资金按半年(季度/半年/年度)拨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财政拨款或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管护资金的拨付

1、在本半年(季度/半年/年度)期末,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验收、合格,拨付当期管护资金。如认定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应暂缓拨付养护资金。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复查合格后,甲方补拨该养护资金,并留存影像资料。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

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 /。

甲方有权提前七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或自行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

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上级部门。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按照市及区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平原造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平原造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其雇佣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1) 管护合同期间禁止乙方擅自转包。如乙方存在未经甲方同意即转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移交手续。

七、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甲乙

双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3.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4. 养护林地范围内禁止旋耕、使用违禁药物、焚烧，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缔约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5.15

乙方：（盖章） 北京百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3.5.15



15

15